

成績複查申請委託書

本人 茲因（事由） 無法親自申請

本人之成績複查，特委託 代為申請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 鄰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[illegible]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 鄰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[illegible]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
2. 本委託書由本校受理單位併同期中考(期末考)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查。